

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—凡例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加強食品添加物原料之管理，並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規定：「各級主管機關執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，其檢驗方法，經食品檢驗方法諮議會諮議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」，爰擬具「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—凡例」修正草案，本次修正內容主要為增列「溶解度」及增修訂部分文字。